

國立旗美高中「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00.01.04 主管會議研擬

100.1.5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105.04.13 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5.06.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1.19 期末暨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113.06.28 期末暨期初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基本法第8條第5項規定訂定之。
- 二、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4月1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050496號函修頒「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辦理。

貳、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明確律定教職員工生相關權責及處理程序，期有效防制校園霸凌事件，特訂定本規定。

參、校園安全規劃：

一、成立「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

- (一)負責校園霸凌防制計畫之研擬及推動。
- (二)校園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審議、輔導及其他相關事項。
- (三)學校防制委員會應置具校園霸凌防制意識之委員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為原則，期滿得續聘；委員之任期，得以學年為單位。
- (四)學校防制委員委員，應包括下列人員：
 - 1 校長：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不能召集或主持會議時，得就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主席。
 2. 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3)、學務人員(3)及輔導人員(1)。
 3. 家長代表(1)。
 4. 外聘學者專家(1)，得以社會公正人士替代。
 5. 學生代表(1)。

二、建立「校園危險地圖」：危險地圖由學務處確認校園危險區域，交由總務處負責繪製，公布於行政大樓穿堂，定期檢討修正；另每日除請處、室主任巡查外，並排定教官針對課前、午休、放學後校園(內)外易霸凌地區加強巡查，巡查情形應詳載於巡堂記錄本。

肆、校內外教學及人際互動應注意事項：

- 一、教職員工生於進行校內外教學活動、執行職務及人際互動時，應發揮樂於助人、相互尊重之品德，校園霸凌防制應由班級同儕間、師生間、親師間、班際間及校際間共同合作處理。
- 二、透過平日教學過程，鼓勵及教導學生如何理性溝通、積極助人及處理人際關係，以培養其責任感、道德心、樂於助人及自尊尊人之處事態度。學校及家長應協助學生學習建立自我形象，真實面對自己，並積極正向思考。

- 三、被霸凌人（以下簡稱當事人）及曾有霸凌行為或有該傾向之學生應積極提供協助、主動輔導及就學生學習狀況、人際關係與家庭生活，進行深入了解及關懷。
- 四、教師應啟發學生同儕間正義感、榮譽心、相互幫助、關懷、照顧之品德及同理心，以消弭校園霸凌行為之產生。
- 五、教師應主動關懷及調查學生被霸凌情形，評估行為類別、屬性及其嚴重程度，依權責進行輔導，必要時送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確認。

伍、校園霸凌防制之政策宣示。

- 一、為防制校園霸凌，將校園霸凌防制納入校園安全規劃，採取下列措施改善校園危險空間：
 - (1)依空間配置、管理與保全、標示系統、求救系統與安全路線、照明與空間穿透性及其他空間安全要素等，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
 - (2)紀錄校園內曾經發生校園霸凌事件或容易發生霸凌事件之空間，併依實際需要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 二、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落實實施，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三、每學期定期辦理相關之在職進修活動，或結合校務會議、學務會議或教師進修研習時間，強化教職員工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 四、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並規畫辦理相關系列活動。
- 五、每學期辦理「校園生活問卷調查」，發現個案應加強輔導作為，施測統計資料及輔導作為彙整送高雄市聯絡處。
- 六、提升學生及家長校園霸凌防制之知能與意識，鼓勵學生及家長檢舉、協助及作為旁觀者適當介入，以及早制止與化解。

陸、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調和及通報權責：

一、校園霸凌之界定、樣態：

- (一)霸凌：指個人或集體持續以言語、文字、圖畫、符號、肢體動作、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對他人故意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或戲弄等行為，使他人處於具有敵意或不友善環境，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學習活動之進行。
- (二)校園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以下簡稱教職員工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三)學生：指各級學校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四)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 (五)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或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 (六)生對生霸凌：指相同或不同學校學生之間，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七)師對生霸凌：指教師、職員或工友(以下併稱教職員工)對相同或不同學校學

生，於校園內、外發生之霸凌行為。

- (八) 調和：指處理小組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就生對生霸凌事件，於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以下併稱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雙方）均同意之前提下，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 (九) 學校生對生霸凌事件，應依防制規定審查、調和、調查及處理。
- (十)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編制內專任教師對學生之霸凌事件，應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及處理；編制內專任教師以外師對生之霸凌事件，學校應準用解聘辦法之規定調查，並依相關規定分別處理。

二、通報權責：

- (一) 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均應立即向學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所定權責向權責人員通報，並由學校權責人員校主管機關通報，前項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並應視事件情節，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相關規定，向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進行通報。。
- (二) 學生疑似發生霸凌個案，經防制霸凌因應小組會議確認，符合霸凌要件，除即依校安通報系統通報外，並即成立輔導小組，成員包括導師、學務人員、輔導教師、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性平委員或少年隊等加強輔導，輔導小組應就霸凌者、受凌者、旁觀者擬訂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分工、期程等，並將紀錄留校備查。
- (三) 若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立即通報警政單位協處，並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四) 經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唯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洽請司法機關及縣政府社會處介入輔導或安置。
- (五) 主動營造友善、安全之檢舉及通報環境，除向學生宣導檢舉方式及管道外，並應確保檢舉之保密及安全性。

柒、校園霸凌之申請調查程序：

- 一、疑似校園霸凌事件之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調查學校）檢舉；行為人現任或曾任校長時，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檢舉。
- 二、校長及教職員工知悉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應即通報校長或學務處，學務處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三、學生、民眾之檢舉（以下簡稱檢舉人）任何人得向學校檢舉霸凌事件，若經大眾傳播媒體、警政機關、醫療或衛福機關報導、通知或陳情，視同正式檢舉。應就事件進行初步調查，並於3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始處理程序。
- 四、接獲非本校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除依規定通報外，應於3個工作日內將事件移送調查學校處理，並通知當事人；當事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五、檢舉應填具檢舉書，載明下列事項，由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一)檢舉人姓名、聯絡電話及檢舉日期。

(二)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時，應載明被行為人就讀學校及班級。

(三)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四)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當面以言詞向學校檢舉者，學校應協助其填寫檢舉書。

六、檢舉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經審查小組委員全體一致同意應不予受理者，調查學校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準則所規定之事件。

(二)無具體之內容。

(三)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但檢舉內容包括行為人及具體行為者，不在此限。

(四)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

(五)檢舉事件已撤回檢舉。

七、檢舉人不服不受理決定者，於收受不受理決定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八、行為人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接獲檢舉之學校負責調查，相關學校應配合調查，並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

九、調查學校處理前項事件過程，行為人已非調查學校或參與調查學校之教職員工與學生時，調查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配合調查，所屬學校應派員以列席方式參與防制委員會會議，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捌、校園生對生霸凌事件之調和、調查及處理：

一、處理小組委員應基於中立、公正之立場，調和及調查事件，並應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教育輔導策略，提供支持及引導，促進雙方對話與相互理解，化解衝突，並研商解決方案，修復關係及減少創傷。

二、雙方得自由選擇採行調和或調查程序；調和程序應經雙方同意，始得為之。

三、調和會議開始時，主持人應說明第四項至八項規定之調和會議進行原則

四、調和程序之進行，應尊重雙方意願。有任一方無意願時，應停止調和。

五、雙方以說明感受、需求及期望為主，並應尊重對方發言，不得有人身攻擊之言詞。必要時，得採單邊方式分別進行溝通。

六、調和會議進行時，不得錄音或錄影。

七、發言順序應尊重主持人之安排。

八、調和成立，雙方達成協議時，應作成調和協議，且雙方應受調和協議之拘束。

九、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理小組應停止調和，進行調查：

(一)任一方無調和意願。

(二)一方當事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有運用不對等之權力或地位影響調和進具體事實。

(三)處理小組召開第一次調和會議之日起一個月，調和仍未成立。

(四)處理小組認顯無調和必要、調和顯無成立之可能或不能調和。

十、處理小組停止調和後，應進行調查，並召開調查會議；調查程序進行中，雙方重新有調和意願時，處理小組得停止調查，進行調和。

- 十一、處理小組於調和成立之日起七個工作日內，應完成調和報告，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 十二、調和成立者，必要時，防制委員會應依調和報告對行為人下列決議，學校應於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以下處理：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學生獎懲委員會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 十三、防制委員會審議事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當事人、檢舉人或其他相關之人，出席說明或陳述意見。
- 十四、事件調查過程中，學校、處理小組及防制委員會，除有必要者外，應避免重複訪談學生。
- 十五、處理小組進行調查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訪談下列人員時，學校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受訪談者不得自行錄音或錄影：
 - (1)當事人。
 - (2)檢舉人。
 - (3)學校相關人員。
 - (4)可能知悉事件之其他相關人員。
 - (二)前款人員應配合處理小組之調查，並提供相關文件、資料或陳述意見。
 - (三)依規定通知當事人及檢舉人配合調查時，應以書面為之，並記載調查目的、時間、地點及不到場所生之效果。但經當事人同意無需書面通知者，得逕為調查之訪談。
 - (四)調查時，應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行為人接受調查應親自出席；當事人為未成年者，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或受其委託之人員陪同。
 - (五)不得令當事人間或與檢舉人或證人對質。但經處理小組徵得雙方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實際照顧者同意，且無權力、地位不對等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 (六)處理小組進行調查，請學生接受訪談時，應以保密方式為之。
 - (七)就涉及調查之特殊專業、鑑定及其他相關事項，得諮詢其他機關、機構、法人、團體或專業人員。
 - (八)學校及處理小組就當事人、檢舉人、證人或協助調查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基於調查之必要或公共利益之考量者，不在此限。
- 十六、錄音、錄影內容，由學校自行列冊保管，應保存至少三年；有相關之行政爭訟及其他法律救濟程序進行時，學校除應保存至少三年外，並應保存至該等救濟程序確定後至少六個月。
- 十七、當事人或檢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調查，經處理小組通知限期配合調查，屆期仍未配合者，處理小組得不待其陳述，逕行作成調查報告。
- 十八、主管機關基於職權，或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檢察機關、法院調查案件需要時，學校有配合提供調查報告及相關資料之義務。
- 十九、處理小組之調和、調查及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審理結果之影響前項之調和及調查程序，不因當事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二十、處理小組應於召開第一次調和或調查會議之日起二個月內，完成調和或調查報告；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二次為限，每次不得逾一個月，學校並應通知當事人；處理小組完成調查報告後，應提防制委員會審議；審議時，處理小組應依防制委員會通知，推派代表列席說明。

二十一、調查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檢舉之案由，包括檢舉人陳述之重點。
- (二)調查歷程，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當事人陳述之重點。
- (四)事實認定及理由，包括相關人員陳述之重點、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處理建議。

二十二、防制委員會審議調查報告，確認霸凌事件成立者，必要時，得對行為人為下列之決議：

- (一)彈性處理當事人之出缺席紀錄或成績評量，並積極協助其課業，得不受請假、學生成績評量或其他相關規定之限制。
- (二)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協助。
- (三)採取適當管教措施。
- (四)移送權責單位依法定程序予以懲處。
- (五)霸凌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 (六)權責單位非有正當理由，不得違反防制委員會前項之決議。

二十三、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終局實體處理；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二十四、學校應於防制委員會作成決議或收受調查學校決議之日起十五個工作日內，作成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作成終局實體處理後，應於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行為人及被行為人，並一併提供調和報告或調查報告。

學校應告知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救濟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學校應告知被行為人不服終局實體處理之陳情方法、期間及其受理機關。

行為人或被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時，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二十五、行為人不服學校於行政程序中所為之決定或處置者，僅得於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不服，而依各級學校學生申訴相關規定提起申訴時，一併聲明之。

二十六、被行為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學校之終局實體處理者，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得填具陳情書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陳情；陳情，同一事件以一次為限。

二十七、前條及第二十六條所定之陳情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處理：

- (一)逾期陳情之事件
- (二)同一事件經予適當處理，並已明確答覆後，而仍就同一事件向主管機關或其他機關陳情。
- (三)陳情人誤向應受理之主管機關以外之機關或學校提起陳情者，以該機關或學校收受之日，視為提起陳情之日。

玖、輔導及協助程序：

- 一、學校、防制委員會依規定決議輔導行為人時，學校應立即啟動輔導機制。必要時，前項輔導機制應就行為人及其他關係人訂定輔導計畫，明列輔導內容

、分工、期程，持續輔導行為人，並定期評估是否改善。

行為人經定期評估未獲改善者，得於徵求其同意後，轉介專業諮商、醫療機構實施矯正、治療及輔導，或商請社政機關（構）輔導安置；其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時，並應經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學校教職員工應配合輔導單位所訂定之相關輔導計畫，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配合。

學校確認成立校園霸凌事件後，應依事件成因，檢討學校相關環境、教育措施及輔導資源，立即進行改善。

- 二、前條輔導，學校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校執行輔導工作之人員，應謹守專業倫理，維護學生接受輔導專業服務之權益；曾參與調和、調查之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同一事件輔導工作

- 三、校園霸凌事件情節重大者，學校得請求警政、社政機關（構）或司法機關協助，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社會秩序維護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處理。

拾、校園霸凌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 一、調查及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不服之申復方式及期限。

- 二、申請人或行為人對調查及處理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輔導處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並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學校受理申復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審議小組應包括防制校園霸凌領域之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或實務工作者。

（三）原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由學校重為決定。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 四、當事人對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之申復決定不服，或因校園霸凌事件受懲處不服者，得依本校處理學生申訴案件實施要點提起申訴，或依訴願法、行政訴訟法提起其他行政救濟。

拾壹、其他校園霸凌防制相關事項：

- 一、將教育部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納入學生手冊及教職員工聘約中。

- 二、學校校長、教職員工生或其他人員有違反本規定者，應視情節輕重，分別依成績考核、考績或懲戒等相關法令規定及學校章則辦理予以懲處。。

三、校園霸凌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調查報告及會議紀錄報國教署備查。

四、本校設置投訴專線(07-6622163)及信箱(military@ms1.cmsh.khc.edu.tw)，提供學生及家長投訴，遇有投訴事件，由生輔組處理輔導；並建構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宣導相關訊息及法規(令)。

五、學生有下列行為，非立即對其身體施加強制力，不能制止、排除或預防危害者，其他學生得採取必要之強制措施，不予處罰：

(一)攻擊學生或他人，毀損公物或他人物品，或有攻擊、毀損行為之虞時。

(二)自殺、自傷，或有自殺、自傷之虞。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或不當使用學校依法規定違禁物品，有侵害他人生命或身體之虞。

(四)其他現在不法侵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名譽或財產之行為。

(五)學生對於現在不法之侵害，而出於防衛自己或他人權利之行為，不予處罰。

但防衛行為過當者，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拾貳、本防制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改時亦同。